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甘复兴先生、江永强先生、姚云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作为中国环保事业的积极参与者，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公司拟与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长市城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通耀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投资新能源相关产业。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25%。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且未来将不再有大额资金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681.92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